

**諮詢文件**  
**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招股程序**

**2009年7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目錄

---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截止過戶通知期	4
第三章 認購期	8
<b>附錄</b>	
附錄一 有關供股時間表之國際常規比較	11
附錄二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12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13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問卷」，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7q\\_c.doc](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7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

《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招股程序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

《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招股程序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3844。

在問卷內，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按本諮詢文件的內容回答問題。由於這是公開諮詢，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問卷載有填寫須知事項，務請細閱。

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三**及問卷。

## 跟進工作

我們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或再推進）《上市規則》的修訂工作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我們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緊密合作。

---

## 摘要

---

為利便上市發行人籌集資本，我們建議多項措施以加快供股及公開招股 (Open Offer) 程序；現誠邀各界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在香港，供股或公開招股一般需時至少 5 至 6 個星期，時間偏長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上市規則》對截止過戶的通知期及認購期均設有最低規定 (各要求至少 14 個曆日)。

為有助集資活動加快完成，我們建議縮短供股中有關截止過戶的通知期，即由最短 14 個曆日縮短至 5 個營業日；至於公開招股，我們亦建議作出相同修訂。

通知期縮短後，除權日前附權證券的買賣時間可能縮減。若例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交易須暫時中斷，或發行人證券需要暫停交易，附權證券的買賣時間將更加收窄。為此，我們建議：在必要時，截止過戶日期必須予以推遲來延長有關通知期，以確保在通知期內最少有兩個無間斷的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我們認為，現行《上市規則》規定認購期最短為 14 個曆日是適當的。但我們建議認購期應指定為最短 10 個營業日，這樣，即使集資時間表與較長的公眾假期重疊，市場仍可有充足時間作認購。

我們亦建議就有關截止過戶的通知及認購期的規定作輕微修訂。

主板與創業板發行人的供股及公開招股程序所需時間實際上沒有分別。因此，我們建議《創業板規則》亦作相應修訂，以與《主板規則》看齊。本諮詢文件所指的所有規則均為《主板規則》。

**目的**

1. 為利便上市發行人籌集資本，我們建議多項措施以加快供股及公開招股程序；現誠邀各界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資料及進行檢討的原因**

2. 供股乃向股東優先發行股份。供股權讓股東可按本身的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股東可行使供股權從而維持本身於發行人的持股比率，亦可將供股權在市場上出售，又或兩者並用。供股權保障股東的途徑有二：提供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同時補償不認購股份的股東。
3. 公開招股是類似供股的另一集資方式，其與供股之主要分別在於公開招股股份不一定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配發，而配發的購股權不得放棄(即股東不得出售購股權)。
4. 供股及公開招股的執行過程通常很長，上市發行人與包銷商均須承受重大市場風險，發行人亦無法很快取得資金。
5. 我們曾接獲市場參與者提出加快供股及公開招股程序的建議。這些參與者指出，在目前市況及融資困難的形勢下，供股及公開招股已成為越來越普遍及重要的再融資工具。雖然縮短相關程序的時間表有可能被認為對個人投資者不利，但我們相信此舉應有助更多上市發行人透過供股或公開招股方式去籌集資金，而以這種方式的集資活動是符合股東(包括個人投資者)利益的。

**供股及公開招股時間表：**

6. 與許多其他集資活動(如配股等)比較，完成一次供股或公開招股所需的時間明顯較長。在香港，供股或公開招股(由公布日期起計)通常需時至少 5 至 6 個星期：—
  - (a) 截止過戶通知期佔 2 個星期；
  - (b) 就供股而言，分發供股權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非 CCASS 股東，及將未繳款供股權存入 CCASS 股份戶口內的準備工作，需時約 1 個星期；就公開招股而言，分發公開招股認購表格的準備工作也需時約 1 個星期；

(c) 認購股份需時 2 個星期；及

(d) 分發新股證明書及將新股存入 CCASS 戶口的準備工作，需時約 1 個星期。

如須取得股東批准<sup>1</sup>，過程更可長達兩個月以上，主要因為發行人擬備股東通函需時，而召開股東會議亦須有通知期。

7. 如上文所述，供股及公開招股的時間表偏長，部分原因可能在《上市規則》對截止過戶的通知期及認購期均設有最低規定（各要求至少 14 個曆日）。在這點上，曾有市場參與者向我們提出縮短此等最短期限的建議。
8. 我們知道，供股及公開招股的執行時間表偏長可能會帶來若干問題。我們認同必須研究可行方法以加快在香港供股及公開招股的進度，因為這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市場的利益。在本諮詢文件內，我們會討論可行計劃，冀縮短上述的最短期限。
9. 籌備這次市場諮詢時，我們曾與部分市場人士(包括託管銀行、經紀行及股份過戶處) 討論，尋求他們對縮短截止過戶通知期及認購期的意見。對於他們的寶貴意見，我們謹此致謝。
10. 有關截止過戶最短通知期及最短認購期的討論和建議，見本諮詢文件第二及第三章。

---

<sup>1</sup> 若供股或公開招股會令股本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公開招股，或與過去 12 個月內其他供股／公開招股合併計算），發行人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上市規則》第 7.19(6)及 7.24(5)條）。

11. 上市發行人備有股東名冊或過戶登記冊來記錄股東身份。在公司行動中，為便利過戶處確定那些股東在公司行動中擁有權利，發行人通常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2. 《上市規則》第 13.66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至少 14 天前公布有關事宜。假設 14 天期內沒有公眾假期，14 天即等於 10 個營業日。
13. 設置通知期，是為讓那些透過代理人或經紀持有股票的股東有時間將股份重新登記轉至自己名下。
14. 在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股東可在通知期內買賣附股份認購權（「附權」）的股份。最後的附權日期（即買賣附權股份的最後限期）通常為截止過戶日期前 3 個營業日（以預留時間進行 T+2 交收）。在現行 14 天的規定下，股東實際有至少足 7 個營業日的時間買賣附權股份（不包括公布當日）。
15. 我們曾接獲市場參與者建議，將截止過戶通知期由 14 天縮短至 5 個營業日；在這建議下，市場將有足 4 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布當日）的時間進行買賣。

### 我們的看法

#### (a) 縮短供股及公開招股截止過戶通知期

16. 我們認為現時確有空間縮短通知期，而縮短通知期亦有好處：-
  - (i) 就重新登記股份及買賣附權股份這兩項活動而言，10 個營業日及足 7 個營業日的時間似乎過長。
  - (ii) 縮短通知期可加快毋須股東批准<sup>2</sup> 的供股及公開招股活動，有助減少市場風險，其好處或可抵銷股東重新登記時間及附權股份買賣時間被削減之弊處。
  - (iii) 現行 14 天的規定似乎較其他採用截止過戶機制的市場更為嚴格（請參閱附錄一）。

---

<sup>2</sup> 如《上市規則》規定某項供股或公開招股須股東批准，無論如何，發行人須按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就股東大會的舉行給予足夠的通知時間。例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按《公司條例》給予至少 14 個曆日的通知。

- (iv) 供股方面，投資者將可在為期 14 天的認購期內買賣未繳款供股權。
17. 我們已就此建議諮詢部分市場人士的意見，包括託管銀行、經紀行和股份過戶處。他們均表示，將截止過戶通知期設定為最少 5 個營業日不會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 13.66 條的輕微修訂**
18. 我們亦建議就《上市規則》第 13.66 條有關截止過戶通知期的規定作輕微修訂。
19. 根據現行以曆日計算的規定，如 14 天通知期當中含有公眾假期，實際通知期將不足 10 個營業日。如通知期與較長的公眾假期(如農曆新年、聖誕節及復活節)重疊，差別可更大。為清楚起見，我們認為通知期應按營業日計算。
20. 若發行人更改截止過戶日期，其須於原公布的截止過戶日期或新建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6 個曆日前給予通知。此規則旨在確保股東在截止過戶日期有變時可事先獲得足夠的通知。我們建議修訂有關規則以清楚說明這點。

## 建議

### **(a) 縮短供股及公開招股中的截止過戶通知期**

21. 我們建議將供股及公開招股中的截止過戶通知期，由 14 個曆日縮短至 5 個營業日(或足 4 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布當日)。
22. 聯交所奉行 T+2 交收制度。如第 14 段所述，最後附權日通常為截止過戶日期前 3 個營業日。因此，如最短通知期縮短至 5 個營業日，股東實際有 2 天(不包括公布當日)買賣附權證券。
23. 若例如在該 2 天內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交易須暫時中斷，或發行人證券需要暫停交易，則附權證券的買賣時間將減少。
24. 為此，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在必要時，截止過戶日期必須予以推遲來延長有關通知期，以確保在通知期內最少有兩個無間斷的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

### 諮詢問題

25. 問題 1：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將供股及公開招股中的截止過戶通知期，由 14 個曆日縮短至 5 個營業日？請說明理由。
26. 問題 2：在供股或公開招股方面，是否同意我們如下建議：若例如因颱風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交易須暫時中斷，或發行人證券需要暫停交易，則在必要時，截止過戶日期必須予以推遲來延長通知期，以確保在通知期內最少有兩個無間斷的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請說明理由。
27. 問題 3：如問題 2 的回答是「同意」，是否贊同載於附錄二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 13.66 條的輕微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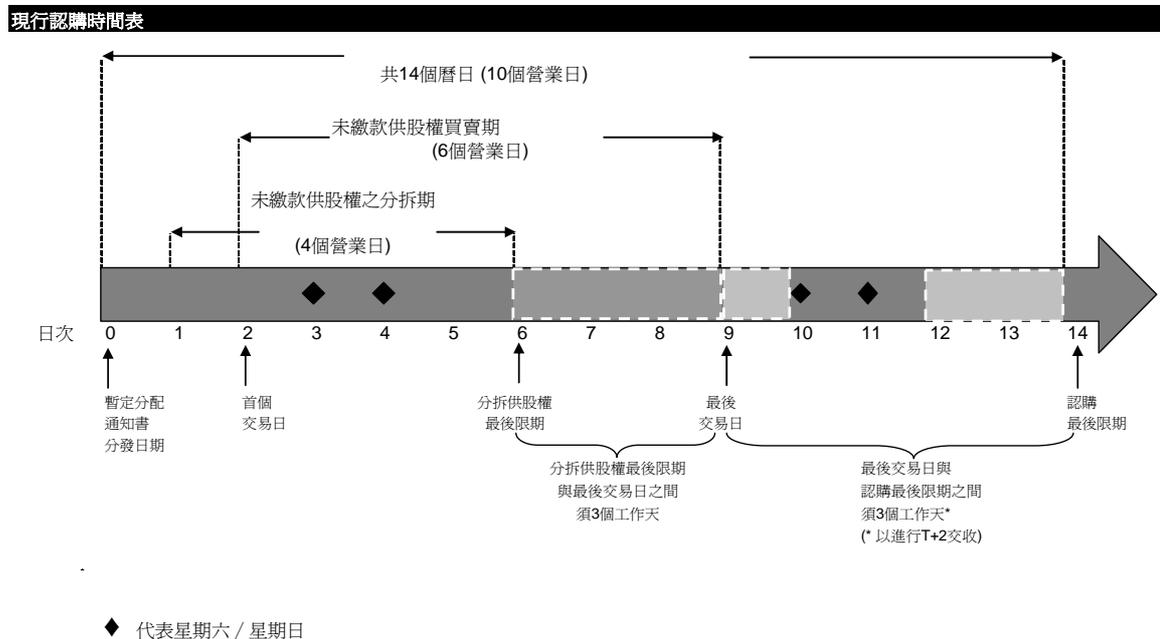
28. 我們建議將供股及公開招股以外個案中的截止過戶通知期，由 14 個曆日修訂為 10 個營業日，並將更改截止過戶日期的通知期，由 6 個曆日修訂為 5 個營業日。
29. 我們亦建議有關規則須清楚說明，若發行人更改截止過戶日期，其須於原公布的截止過戶日期或新建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給予通知。

### 諮詢問題

30. 問題 4：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將供股或公開招股以外個案中的截止過戶通知期，由 14 個曆日修訂為 10 個營業日的建議？請說明理由。
31. 問題 5：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將更改截止過戶日期的通知期由 6 個曆日修訂為 5 個營業日？請說明理由。

32. 問題 6：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須清楚說明有關規則的內容，即：若發行人更改截止過戶日期，其須於原公布的截止過戶日期或新建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5 個營業日前給予通知？請說明理由。
33. 問題 7：可有其他意見？如有，請詳述。

34. 《上市規則》<sup>3</sup> 規定供股認購期最短為 14 個曆日，公開招股亦有相同的規定<sup>4</sup>。假設期內沒有公眾假期，14 個曆日即相等於 10 個營業日。
35. 股東在這 14 天內要作出投資決定，即是否供股或是否在公開招股中作出認購(以及認購多少)。
36. 供股方面，股東有較多選擇，故採取行動方面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具體來說，股東可選擇 (i)全數行使供股權；(ii) 全數出售供股權；或 (iii)行使部分供股權，然後出售餘下部分。如股東採取選項 (iii)，其須分拆暫定分配通知書，始可行使其選擇的部分供股權，及將餘下部分在市場出售。在現行 14 個曆日(10 個營業日)的規定下，股東通常可有：-
- (i) 4 個營業日研究分拆供股權的事宜；
  - (ii) 6 個營業日在市場上買或賣未繳款供股權；及
  - (iii)10 個營業日進行供股。
37. 上述程序見下圖：-



參考文件：聯交所 2008 年 11 月 28 日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

<sup>3</sup> 《主板規則》第 7.20 條

<sup>4</sup> 《主板規則》第 7.25 條

## 我們的看法

38. 我們認為現行 14 天 (或 10 個營業日) 的認購期適當：-
- (i) 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供股或公開招股事宜，進而作出投資決定。事實上，經紀及託管商要客戶確認認購股份並匯出款項的限期通常較 14 天還要早，令這些客戶的認購期實際上是不足 10 個營業日。因此，縮短認購期對那些較複雜地透過多層託管商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會有較大影響。
  - (ii) 供股方面，部分股東可能需要進行稱為「tail swallowing」的行動，即出售足夠數量的未繳款供股權，以為行使餘下供股權提供所需資金。現行的規定是給予股東 4 個營業日去考慮是否分拆暫定分配通知書，及給予股東 6 個營業日去買賣未繳款供股權。若縮短認購期，這些行動原有的時間亦將縮減相同的日數，這樣，股東最後就只剩下極少時間去分拆及買賣未繳款供股權<sup>5</sup>。
  - (iii) 現行的認購期與可比較的市場(如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規定大致相同(請參閱附錄一)。
39. 我們曾諮詢部分市場人士對更改認購期的意見，包括託管銀行、經紀行及股份過戶處。他們一般認為現行的最短認購期長短適當，不宜縮短。

## 建議

40. 我們建議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認購期維持現時的長度，使市場參與者(尤其是經紀和個人投資者)有足夠時間作認購。

### 輕微修訂

41. 不過，基於第 19 段所述的理由，我們認為，為清楚起見，認購期應按營業日計算。具體上，我們建議：
- (i) 將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認購期，由最短 14 個曆日修訂為最短 10 個營業日；及

---

<sup>5</sup> 暫定分配通知書持有人亦可透過經紀將暫定分配通知書存入CCASS，這樣，他們就毋須透過股份過戶處分拆供股權，便可進行稱為tail swallowing的行動。

- (ii) 將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認購期，由最長 21 個曆日修訂為最長 15 個營業日 (超過此限時必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 諮詢問題

42. 問題 8：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將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認購期，由最短 14 個曆日修訂為最短 10 個營業日？請說明理由。
43. 問題 9：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將供股及公開招股的認購期，由最長 21 個曆日修訂為最長 15 個營業日(超過此限時必須諮詢聯交所的意見)？請說明理由。
44. 問題 10：可有其他意見？如有，請詳述。

	香港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現行	建議			
截止過戶通知期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至少 <b>14 個曆日</b>	建議縮短至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 <b>5 個營業日</b>	<b>通知期並無規定最短日數</b> 。記錄日期可與公布日在同一日	凡有建議記錄日期或建議中的記錄日期有變，須給予澳洲證券交易所不少於 <b>7 個營業日</b> 的通知	2009 年 1 月開始，由 10 個營業日縮減至 <b>5 個營業日</b>
認購期最短日數	認購期至少為 <b>14 個曆日</b>	建議將認購期的最短日數修訂為 <b>10 個營業日</b>	2009 年 2 月開始，由 21 個曆日縮減至 <b>10 個營業日</b>	有關實體公布完成分發招股章程或招股資料聲明後至少須有 <b>10 個營業日</b>	分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後至少須有 <b>10 個營業日</b>

**截止過戶通知****第 13.66 條：**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至少 ~~14~~ 天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通告：供股或公開招股者須至少 5 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應在原截止過戶日期或新的截止過戶日期(取較早者)至少 ~~6~~ 天 5 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更改通告；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颱風）以致未能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登通告者，可不受此限制，但應盡早遵守有關的規定。

註：

1. 有關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安排，請參閱《第 8 項應用指引》。
2. 此外，如是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人須於公布暫停過戶之後(除權日之前)預留至少兩個交易日(定義見《交易所規則》)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如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導致證券在本交易所的交易須暫時中斷，截止過戶日期將在必要時，自動延期，以確保通知期內至少有兩個無間斷的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在此情況下，發行人須就修訂時間表刊發公告。」

**認購期****第 7.20 條**

「以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要約，一般須以可放棄權利的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他可轉讓票據作出，而該等通知書或票據必須註明接受要約的期限（不少於 ~~14~~ 天 10 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 ~~21~~ 天 15 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第 7.25 條**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售證券的公開接納期至少須為 ~~14~~ 天 10 個營業日。如發行人擁有大量海外股東，則可能需要較長的發售期，但如發行人建議的發售期超過 ~~21~~ 天 15 個營業日，則必須諮詢本交易所。」

### 個人資料的提供

-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 個人資料轉交

-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